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 18 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4 年第 3 号)

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攀枝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公告》(2023 年第 11 号、2023 年第 12 号、2023 年第 13 号), 涉及我市 18 批次不合格食品。现将上述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攀枝花市东区保果市场张厚科销售的胡萝卜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胡萝卜; 购进日期: 2023 年 7 月 19 日; 被抽样单位: 攀枝花市东区保果市场张厚科; 不合格项目: 毒死蜱。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 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百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款之规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

出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和免于其他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种植环节超限量使用农药或未遵守采摘间隔期规定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严把产品进货关。

二、攀枝花市东区郑洪明摊位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4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郑洪明摊位；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70 元和罚款 20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

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等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1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四川农缘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核桃青花椒油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核桃青花椒油；规格型号：250ML/瓶；生产日期：2022年11月25日；被抽样单位：四川农缘农产品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不合格项目：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二）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26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1050元和罚款20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的原因主要是生产加工过程中存储不当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已责令当事人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加工贮存产品，落实好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28日组织复查验收。

四、攀枝花市仁和区老万鲜鱼店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3年8月3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老万鲜鱼店；不合格项目：呋喃唑酮代谢物。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2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0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16日组织复查验收。

五、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农贸市场蒲云芳销售的牛肉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肉；购进日期：2023年8月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第一农贸市场蒲云芳；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1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3日组织复查验收。

六、攀枝花市东区胡奶芳家常菜馆销售的馒头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馒头(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3年9月25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胡奶芳家常菜馆；不合格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

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40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5日组织复查验收。

七、米易县城南农贸市场李春兰销售的菜薹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菜薹；购进日期：2023年7月17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城南农贸市场李春兰；不合格项目：毒死蝉。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8月27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0日对其作出警告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米易县市

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组织复查验收。

八、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王素珍销售的鲫鱼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鲫鱼；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10 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西区陶家渡农贸市场王素珍；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七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及摊贩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 17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西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西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组织复查验收。

九、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尹成波销售的芹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芹菜；购进日期：2023年9月8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农贸市场尹成波；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1日对其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种植环节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十、攀枝花市多友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分公司销售的苹果蕉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苹果蕉；购进日期：2023年9月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多友多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米易县分公司；不合格项目：噻虫胺。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26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5日对当事人做出免予处罚的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种植环节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十一、攀枝花市仁和区一桶水便利店销售的箐雪玉泉(天然山泉)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箐雪玉泉(天然山泉)；规格型号：18.9L/桶；生产日期：2023年10月6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仁和区一桶水便利店；标称生产单位：攀枝花市仙女山泉水厂；不合格项目：铜绿假单胞菌。

(二) 生产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该批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箐雪玉泉(天然山泉)其生产企业为攀枝花市仙女山泉水厂，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

月9日对其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箐雪玉泉(天然山泉)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0日对其作出没收违法所得400元、罚款120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单位在包装饮用水灌装过程中把关不严，部分桶盖出现破损密闭不严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自查，更换问题产品，加强员工培训管理，严格落实产品出厂检验制度。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4日组织复查验收。

(三)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5日对攀枝花市仁和区一桶水便利店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之规定，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0日对其作出没警告、收违法所得1700元和罚款1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该批次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环节过程把关控制不严所致。仁和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加强产品质量安全控制，加强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仁和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4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二、攀枝花市东区米多多小吃店制售的馒头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馒头(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3年10月10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米多多小吃店；不合格项目：糖精钠(以糖精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5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14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东

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落实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三、米易县芳健商店销售的水蜜桃果味饮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水蜜桃果味饮料；规格型号：190mL/杯；生产日期：2023 年 6 月 2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芳健商店；不合格项目：菌落总数。

（二）生产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生产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依据《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对其作出警告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为生产加工环节过程控制不严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四、攀枝花市东区破屋小吃店制售的油条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油条(自制)；规格型号：散装；加工日期：2023年10月9日；被抽样单位：攀枝花市东区破屋小吃店；不合格项目：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1月20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24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30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原因是当事人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明矾所致。东区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严格落实索证索票义务,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学习,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要求加工制作食品。

东区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16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五、米易县丙谷镇农贸市场莫玉梅销售的干木薯片

(一)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干木薯片；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3年7月25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丙谷镇农贸市场莫玉梅；不合格项目：二氧化硫残留量。

(二) 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 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11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3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240元和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 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2024年1月3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六、盐边县红格镇鑫茂干杂店销售的新白花米(花生米)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新白花米(花生米)；规格型号：散装；生产日期：2023年8月10日；被抽样单位：盐边县红格镇鑫茂干杂店；不合格项目：黄曲霉毒素 B₁。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9月12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8日对其作出警告和没收违法所得100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存储不当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按照产品贮存要求存放食品。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2023年10月8日组织复查验收。

十七、盐边县谭氏水产经营部销售的牛蛙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牛蛙；购进日期：2023年月16日；被抽样单位：

盐边县谭氏水产经营部；不合格项目：恩诺沙星。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的行为，违反了《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四川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和《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定》第九条之规定，盐边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对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160 元和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购进该批次产品时未履行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养殖环节加大用药量或未遵守休药期规定所致。盐边县市场监管局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召回不合格产品，严格履行好进货查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十八、米易县白马镇挂榜农贸市场范桂芬销售的胡萝卜

（一）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胡萝卜；购进日期：2023 年 8 月 30 日；被抽样单位：米易县白马镇挂榜农贸市场范桂芬；不合格项目：毒死蜱。

（二）经营环节处置情况

1.行政处罚

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0 月 13 日对该案进行立案调查。经查，当事人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办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因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办理办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米易县市场监管局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对其作出免于行政处罚的决定。

2.排查整改

经排查，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造成产品不合格原因可能为种植环节违规使用农药所致。米易县市场监管局要求当事人继续履行好进货查验和索证索票主体责任。

以上主要信息来源于攀枝花市东区市场监管局、西区市场监管局、仁和区市场监管局、米易县市场监管局和盐边县市场监管局办案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文书资料。